

申請試驗新能源車輛的要求

(A) 新能源車輛

新引入本港的新能源車輛必須獲運輸署審批，才能展開試驗。因此，供應商能及早向運輸署提交車輛型號審批申請並在合理時間內提供試驗車輛尤為重要。為確保獲「新能源運輸基金」批出申請的新能源車輛試驗能如期展開，以及避免不必要的延誤，有關的「試驗申請」項目必須符合以下要求，才會獲「新能源運輸基金」接納：

- (a) 若擬試驗的車輛類別在市場上有兩個或以上型號已獲運輸署審批，申請者建議試驗的車輛型號必須是已獲審批的型號（或同系列的型號）；
- (b) 若擬試驗的車輛類別在市場上只有不多於一個型號已獲運輸署審批，申請者可建議試驗其他型號，但申請者必須提供文件，證明擬試驗的車輛的製造商或其授權本地代理已向運輸署提交該車輛型號（或同系列的型號）的審批申請，或證明擬試驗的車輛型號（或同系列的型號）在其他地區已獲審批，以顯示該型號已有一定條件可符合運輸署的審批要求；
- (c) 擬試驗的電動或插電式混合動力車輛的申請者如需要安裝充電設施，必須先提供有關文件，證明申請者有權使用建議的地點安裝充電設施，並提供報價，適當地反映所需的工程，以便申請獲批後，申請者能如期安裝充電設施。

此外，如申請獲批，受資助者須在採購車輛的招標文件內加入條款，要求投標者建議的車輛型號（或同系列的型號）必須已獲運輸署審批，或有關的車輛製造商或其授權本地代理已就有關車輛型號向運輸署提交審批申請，否則標書將不獲接納。

(B) 新能源非道路車輛

新引入本港的新能源非道路車輛的型號必須獲運輸署或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的審批，才能展開試驗。因此，供應商能及早向運輸署／機管局提交車輛型號審批申請並在合理時間內提供試驗車輛尤為重要。為確保獲「新能源運輸基金」批出申請的新能源車輛試驗能如期展開，以及避免不必要的延誤，有關的「試驗申請」項目必須符合以下要求，才會獲「新能源運輸基金」接納：

- (a) 若擬試驗的車輛類別在市場上有兩個或以上型號已獲運輸署或機管局審批，申請者建議試驗的車輛型號必須是已獲審批的型號（或同系列的型號）；
- (b) 若擬試驗的車輛類別在市場上只有不多於一個型號已獲運輸署或機管局審批，申請者可建議試驗其他型號，但申請者必須提供文件，證明擬試驗的車輛的製造商或其授權本地代理已向運輸署／機管局提交該車輛型號（或同系列的型號）的審批申請，或證明擬試驗的型號（或同系列的型號）在其他地區已獲審批，以顯示該型號已有一定條件可符合運輸署／機管局的審批要求；
- (c) 擬試驗的電動或插電式混合動力車輛的申請者如需要安裝充電設施，必須先提供有關文件，證明申請者有權使用建議的地點安裝充電設施，並提供報價，適當地反映所需的工程，以便申請獲批後，申請者能如期安裝充電設施。

此外，如申請獲批，受資助者須在採購車輛的招標文件內加入條款，要求投標者建議的車輛型號（或同系列的型號）必須已獲運輸署／機管局審批，或有關的車輛製造商或其授權本地代理已就有關車輛型號向運輸署／機管局提交審批申請，否則標書將不獲接納。